

**2018 年度
枣庄市城市管理局
部门决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 一、部门职责
- 二、机构设置

第二部分 2018 年度部门决算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八、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 2018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八、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九、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部门职责

市城市管理局贯彻党中央关于加强城市管理工作的方针政策和决策部署，落实省委、市委工作要求，在履行职责过程中坚持和加强党对城市管理工作的集中统一领导。主要职责是：

（一）贯彻执行城市管理方面法律法规，拟订全市城市管理领域的地方性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并组织实施。研究提出城市管理重大问题的政策建议，配合有关部门做好优化营商环境有关工作。

（二）研究制订并组织实施全市城市管理工作的中长期规划和年度计划；编制市容环境、市政设施、园林绿化等行业管理规划、产业政策、工作（作业）标准和管理规范并组织实施。会同有关部门加强互联网租赁自行车占用城市道路管理工作。

（三）指导全市市政管理工作。拟订全市市政建设政策并指导实施，会同有关部门编制市政建设维护投资计划；指导市政设施、沿街非永久性建（构）筑物及其它设施的管理工作。

（四）负责编制城市亮化专项规划。负责编制年度城市亮化维护管理、运行计划等方案；指导全市城市道路照明和城市亮化管理工作，负责城市亮化的方案审查、竣工验收和监管考核工作。

（五）指导全市城市园林绿化管理工作。负责全市园林绿化行业管理；负责创建国家生态园林城市和园林行业生物多样性保护相关工作；负责城市园林绿化行业诚信体系建设；负责落实绿线管制和绿色图章制度；指导监督城市园林绿化的建设养护管理工作；指导公园、游园、城市广场、城市雕塑等管理工作；指导

城区古树名木保护监督管理工作；参与工程建设项目附属绿地项目设计方案审查；配合相关部门做好城市园林绿化节水工作。

（六）指导全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工作。依据有关法规和规定制订环卫行业管理标准，组织检查监督和落实；组织开展城乡环境综合治理工作；指导、监督开展城乡环卫一体化工作；负责镇域、路域环境综合整治指导监督、检查考核工作；配合相关部门开展农村人居环境综合整治工作；指导实行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回收利用制度；负责城乡环境卫生的行业管理、工作考核和监督检查；指导、监督环境卫生作业和生活垃圾、餐厨废弃物和城市建筑垃圾处置相关管理工作；指导建筑渣土的处置、运输车辆的监管工作；指导环卫设施的管理、维护工作；指导、监督建筑物外立面保持整洁管理工作；指导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处置和餐厨废弃物收集、运输、处置的监管工作；负责垃圾焚烧发电厂方案审查、监督评估工作；指导建筑垃圾运输扬尘、建筑生活噪声和餐饮油烟等有关工作进行监管；指导城乡公共厕所的监督管理等工作。

（七）指导全市城市规划区范围内户外广告设置管理工作。负责各区（含枣庄高新区）大立柱广告和电子显示屏方案审查、设置和监督管理工作；拟订户外广告设施、门头牌匾设置规范并组织实施；组织开展全市户外广告综合整治活动；依据委托承担管理范围内户外广告空间资源运营工作。

（八）指导全市数字化城市管理工作。指导、协调全市数字化城市管理系统的建设、运行和维护工作，具体负责管理市级数

字化城市管理平台；制订数字化城市管理工作制度、管理标准和考评办法，通过数字化城市管理系统对各区（市）、枣庄高新区城市管理和执法工作实施监督、调度、检查和考核等工作。

（九）负责全市城市管理领域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工作。研究制订城市管理安全生产工作意见和措施，指导、监督、协调全市城市管理安全生产工作；指导城市道路设施、桥梁设施、地下管廊维护的安全和应急管理工作。

（十）组织、指导全市城市管理领域重大科技项目攻关、成果推广和对外交流与合作。指导全市城市管理人才队伍建设。

（十一）依法管理和使用城市管理资金；负责有关规费征收管理工作。

（十二）指导、监督各区（市）、枣庄高新区在本辖区内开展城市管理和执法工作。根据工作需要，负责全市城市管理执法队伍的统一指挥、组织、调度和跨区域城市管理重大执法活动的组织实施，统筹协调、检查评估城市管理执法工作；负责查处或者组织查处全市有重大影响的、跨区域的、上级交办的违法违规案件；指导开展拆违控建工作；负责纠正、处理全市城市管理过程中的违法审批及行政执法工作中的处罚不当和不作为行为；受理城市管理和执法工作中的投诉事项。

（十三）负责城市管理有关政策法规的宣传教育 and 队伍培训、执纪督察、规范化建设等工作。

（十四）指导监督全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队伍组织实施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关于推进城市管理执法体制改革的规

定，负责在城市管理和住房城乡建设领域行使城市规划、环境卫生、园林绿化、市政管理、生态环境、市场监督管理、交通管理、水务管理、食品药品监管等方面的全部或部分行政处罚权。

（十五）负责市委、市政府城市管理重点任务经济社会发展考核评估工作。拟订城市管理精细化考评办法、考评奖惩标准和实施细则，组织实施城市管理工作考评，督导各区（市）、枣庄高新区相关职能部门落实城市管理责任。

（十六）完成市委、市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机构设置

从决算单位构成看，枣庄市城市管理局部门决算包括：局本级决算、局属事业单位决算。

纳入枣庄市城市管理局 2018 年度部门决算编制范围的预算单位共 2 个，包括：

- 1、枣庄市城市管理局本级
- 2、原枣庄市市政园林管理局

第二部分

2018 年度部门决算表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1 表

部门：枣庄市城市管理局

金额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项目（按功能分类）	行次	决算数
栏 次		1	栏 次		2
一、财政拨款收入	1	1225.43	一、教育支出	16	14.73
二、上级补助收入	2		二、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7	8.18
三、事业收入	3		三、城乡社区支出	18	1211.62
四、经营收入	4		四、住房保障支出	19	65.13
五、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5			20	
六、其他收入	6			21	
	7			22	
	8			23	
	9			24	
	10			25	
本年收入合计	11	1225.43	本年支出合计	26	1299.66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12		结余分配	27	
年初结转和结余	13	74.99	年末结转和结余	28	0.76
	14			29	
总计	15	1300.42	总计	30	1300.42

注：1、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2、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收入决算表

公开 02 表

部门：枣庄市城市管理局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 次		1	2	3	4	5	6	7
合 计		1225.43	1225.43					
205	教育支出	14.73	14.73					
20508	进修及培训	14.73	14.73					
2050803	培训支出	14.73	14.73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8.18	8.18					
20808	抚恤	8.18	8.18					
2080801	死亡抚恤	8.18	8.18					
212	城乡社区支出	1137.39	1137.39					
21201	城乡社区管理事务	1004.03	1004.03					
2120104	城管执法	704.07	704.07					
2120199	其他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支出	299.96	299.96					
21208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	133.36	133.36					

项 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 次		1	2	3	4	5	6	7
2120899	其他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133.36	133.36					
221	住房保障支出	65.13	65.13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65.13	65.13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65.13	65.13					

注：1、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2、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支出决算表

公开 03 表

部门：枣庄市城市管理局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 补助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 次		1	2	3	4	5	6
合 计		1299.66	968.81	330.85			
合计	1299.66	968.81	330.85				
205	教育支出	14.73	10.73	4			
20508	进修及培训	14.73	10.73	4			
2050803	培训支出	14.73	10.73	4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8.18	8.18				
20808	抚恤	8.18	8.18				
2080801	死亡抚恤	8.18	8.18				
212	城乡社区支出	1211.62	884.77	326.85			
21201	城乡社区管理事务	1003.67	884.77	118.90			
2120104	城管执法	703.71	639.81	63.90			
2120199	其他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支出	299.96	244.96	55			

项 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 补助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 次		1	2	3	4	5	6
21203	城乡社区公共设施	74.99		74.99			
2120399	其他城乡社区公共设施	747.99		74.99			
21208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	132.96		132.96			
2120899	其他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132.96		132.96			
221	住房保障支出	65.13	65.13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65.13	65.13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65.13	65.13				

注：1、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2、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4 表

部门：枣庄市城市管理局

金额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 目	行次	金额	项 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 预算财政拨款
栏 次		1	栏 次		2	3	4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1092.07	一、教育支出	14	14.73	14.73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133.36	二、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5	88.18	88.18	
	3		三、城乡社区支出	16	1211.62	1078.66	132.96
	4		四、住房保障支出	17	65.13	65.13	
	5			18			
	6			19			
	7			20			
本年收入合计	8	1225.43	本年支出合计	21	1299.66	1166.70	132.96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9	74.99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2	0.76	0.36	0.4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0	74.99		23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11			24			
	12			25			
总计	13	1300.42	总计	26	1300.42	1167.06	133.36

注：1、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2、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 05 表

部门：枣庄市城市管理局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 次		1	2	3
合 计		1166.70	968.81	197.89
205	教育支出	14.73	10.73	4
20508	进修及培训	14.73	10.73	4
2050803	培训支出	14.73	10.73	4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8.18	8.18	
20808	抚恤	8.18	8.18	
2080801	死亡抚恤	8.18	8.18	
212	城乡社区支出	1078.66	884.77	193.89
21201	城乡社区管理事务	1003.67	884.77	118.90
2120104	城管执法	703.71	639.81	63.90
2120199	其他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支出	299.96	244.96	55

项 目		本年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 次		1	2	3
21203	城乡社区公共设施	74.99		74.99
2120399	其他城乡社区公共设施	74.99		74.99
221	住房保障支出	65.13	65.13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65.13	65.13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65.13	65.13	

注：1、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2、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公开 06 表

部门：枣庄市城市管理局

金额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01	工资福利支出	838.23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105.86	310	资本性支出	3.5
30101	基本工资	585.27	30201	办公费	16.01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30102	津贴补贴	21.60	30202	印刷费	4.28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3.5
30103	奖金	7.67	30203	咨询费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30106	伙食补助费		30204	手续费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30107	绩效工资	71.61	30205	水费	1	31006	大型修缮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12.90	30206	电费	2.5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6.45	30207	邮电费	6.76	31008	物资储备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30.50	30208	取暖费	12.42	31009	土地补偿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11.99	30209	物业管理费	0.46	31010	安置补助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30211	差旅费	12.21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30113	住房公积金	65.13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31012	拆迁补偿	
30114	医疗费		30213	维修(护)费	8.07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25.11	30214	租赁费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21.22	30215	会议费	4.74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30301	离休费		30216	培训费	10.73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30302	退休费	4	30217	公务接待费	1.35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30303	退职（役）费		30218	专用材料费		312	对企业补助	
30304	抚恤金	8.18	30224	被装购置费		31201	资本金注入	
30305	生活补助	1.19	30225	专用燃料费		31203	政府投资基金股权投资	
30306	救济费		30226	劳务费	1	31204	费用补贴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0307	医疗费补助		30227	委托业务费		31205	利息补贴	
30308	助学金		30228	工会经费	13.98	31299	其他企业补助	
30309	奖励金	7.85	30229	福利费	0.9	399	其他支出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8	39906	赠与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39908	对民间非盈利组织和群众性 自治组织补贴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1.45	39999	其他支出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30703	国内债务发行费用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0704	国外债务发行费用				
人员经费合计		859.45	公用经费合计					109.36

注 1、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2、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 07 表

部门：枣庄市城市管理局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年初结转和 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 次		1	2	3	4	5	6
合 计							
212	城乡社区支出		133.36	132.96		132.96	0.41
21208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 收入及对应专项债务 收入安排的支出		133.36	132.96		132.96	0.41
2120899	其他国有土地使用权 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133.36	132.96		132.96	0.41

注：1、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2、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 08 表

部门：枣庄市城市管理局

金额单位：万元

预 算 数						决 算 数					
合计	因公出国 (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 接待费	合计	因公出国 (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 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 购置费	公务用车 运行费				小计	公务用车 购置费	公务用车 运行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9.35	0	8	0	8	1.35	9.35	0	8	0	8	1.35

注：1、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年初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2、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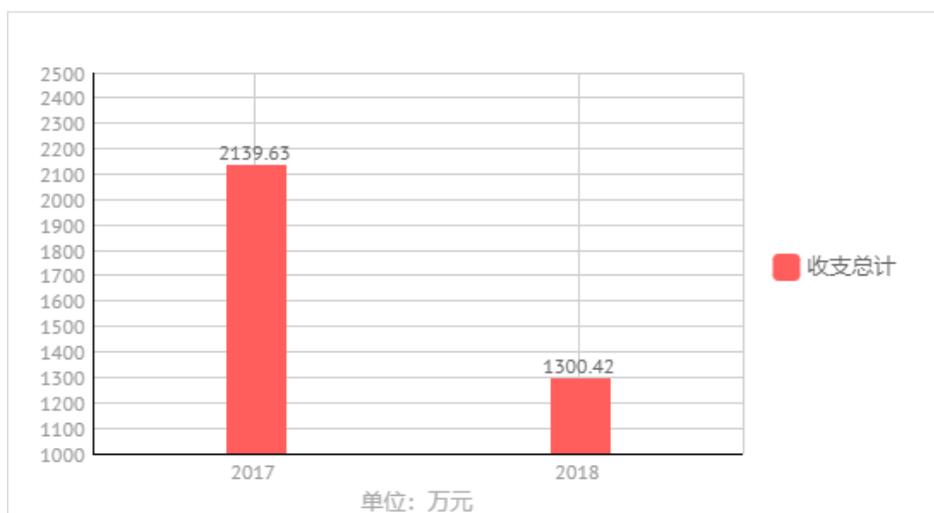
第三部分

2018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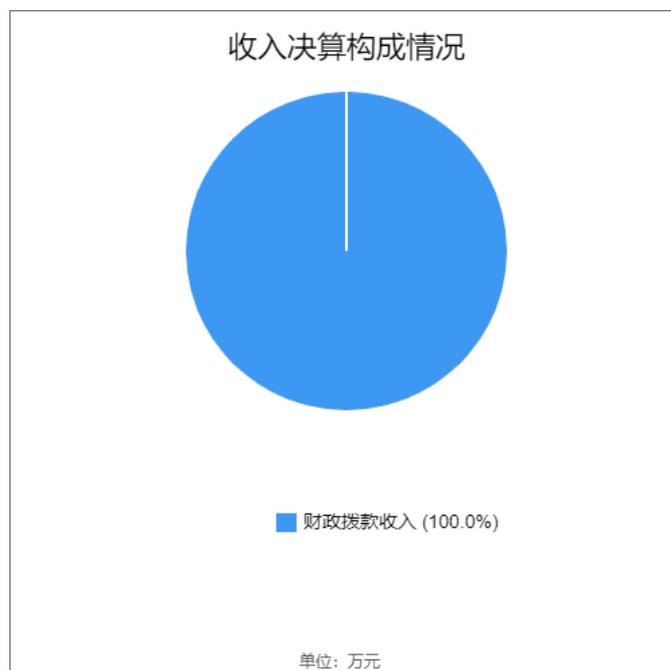
2018 年度收、支总计 1300.42 万元。与 2017 年相比，收、支总计各减少 839.21 万元，下降 39.22%，主要是财政拨款和年初结转结余减少。

收支决算总计变动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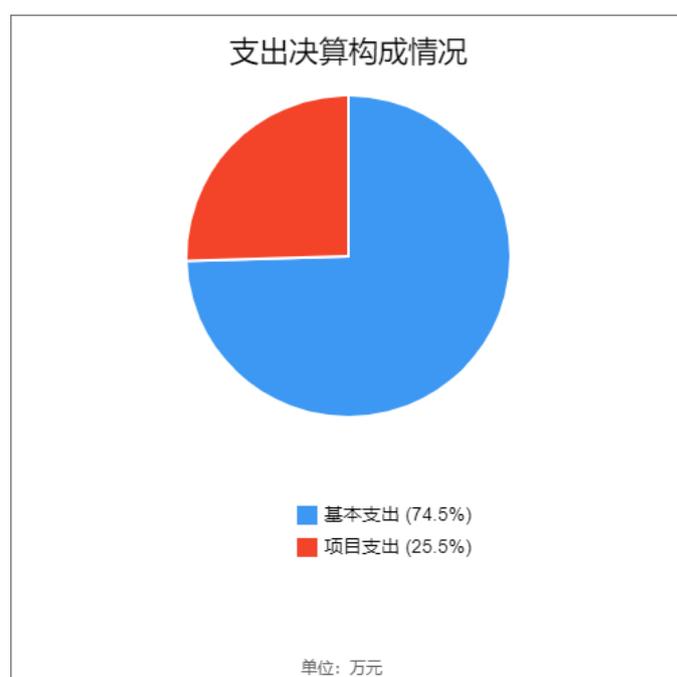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18 年度收入合计 1225.43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1225.43 万元，占本年收入 100%。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18 年度支出合计 1299.66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968.81 万元，占本年支出 74.54%；项目支出 330.85 万元，占本年支出 25.46%。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18 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计 1300.42 万元。与 2017 年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减少 839.21 万元，下降 39.22%。主要是财政拨款和年初结转结余减少。

财政拨款收支决算总计变动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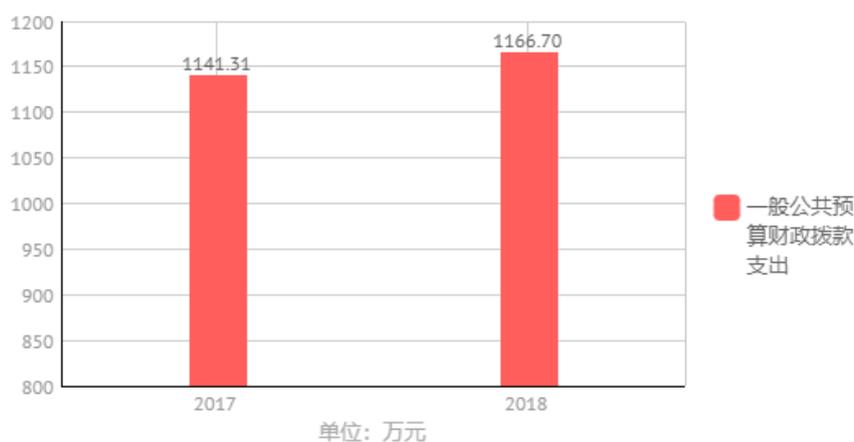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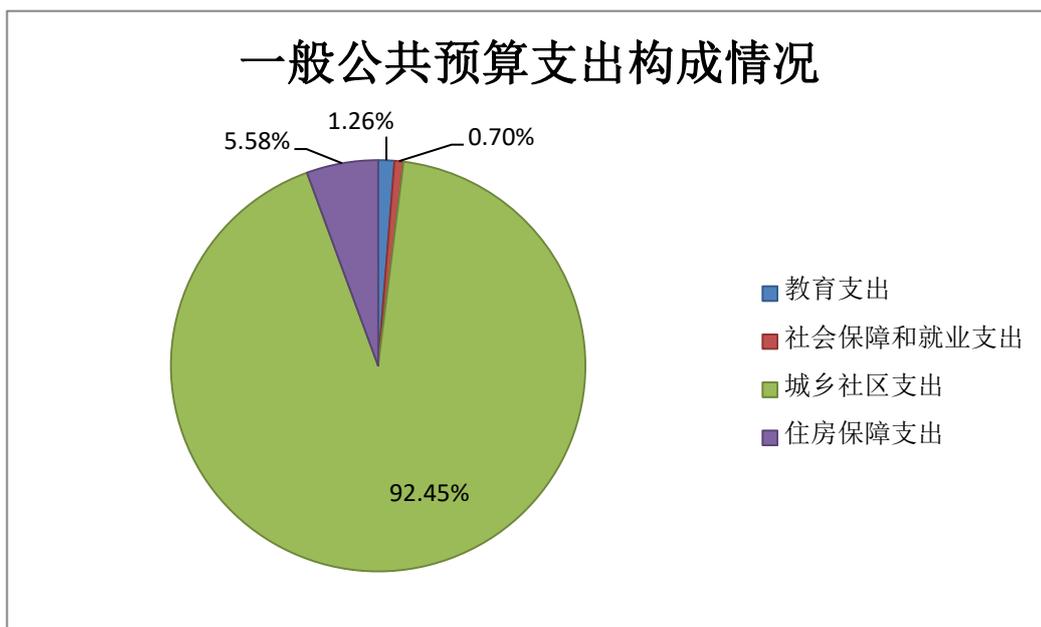
2018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1166.70 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89.72%。与 2017 年相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增加 25.39 万元，增长 2.22%。主要是工程款结算完成。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变动情况



(二)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18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1166.70 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教育（类）支出 14.73 万元，占 1.26%；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 8.18 万元，占 0.71%；城乡社区（类）支出 1078.66 万元，占 92.45%；住房保障（类）支出 65.13 万元，占 5.58%。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18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1080.72万元，支出决算为1092.07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1.05%，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主要原因是城管体制改革，各项预算调整。

支出具体情况如下：

1、教育支出（类）进修及培训（款）培训支出（项）。主要反映用于人员教育培训支出支出。年初预算为10.73万元，支出决算为14.73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37.28%。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主要原因是顺应城管体制改革，加大人员培训力度。

2、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抚恤（款）死亡抚恤（项）。主要反映用于发放职工死亡抚恤金的支出。年初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8.18万元。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主要原因是职工死亡追加该项预算。

3、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款）城管执法

(项)。主要反映用于城市管理各项工作的人员和公用经费支出。年初预算为 689.47 万元，支出决算为 703.71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2.07%。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主要原因是城管体制改革，追加预算。

4、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款)其他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支出(项)。主要反映用于于城市管理事业各项工作的人员和公用经费支出。年初预算为 298.90 万元，支出决算为 299.96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35%。决算数与年初预算基本持平，主要原因是严格执行预算。

5、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款)其他城乡社区公共设施(项)。主要反映用于发放职工死亡抚恤金的支出。年初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74.99 万元。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主要原因是因新建工程追加该项预算。

6、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主要反映用于发放职工死亡抚恤金的支出。年初预算为 81.62 万元，支出决算为 65.13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79.80%。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主要原因是城管体制改革人员分流，住房公积金支出减少。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18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 968.81 万元，包括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支出具体情况如下：

人员经费 859.45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

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住房公积金、其他工资福利支出、退休费、抚恤金、生活补助、奖励金等。

公用经费 109.36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维修（护）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劳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等。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18 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年初结转和结余 0 万元，本年收入 132.96 万元，本年支出 132.96 万元，年末结转和结余 0 万元。支出具体情况如下：

（一）城乡社区支出（类）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款）其他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项）。主要反映用于东西绿带工程建设的支出。年初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132.96 万元，年初无该项预算。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主要原因是新建东西绿道工程追加预算。

八、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总体情况及增减变动原因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范围包括枣庄市城市管理局机关及其所属预算单位，共 2 个预算单位。2018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决算数为 9.35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其中：因公出国（境）费 0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8.00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公务接待费 1.35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

2018 年“三公”经费决算与年初预算数持平，主要原因是严格执行预算。其中：因公出国（境）费与 2018 年预算基本持平、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与 2018 年预算基本持平、公务接待费与 2018 年预算基本持平。因公出国（境）费持平的主要原因是严格执行预算。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持平的主要原因是严格执行预算。公务接待费持平主要原因是严格执行预算。

（二）“三公”经费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1、因公出国（境）费决算数为 0 万元，因公出国（境）团组 0 个，累计 0 人次。

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决算数为 8.00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总数的 85.56%。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 0 万元，2018 年使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购置公务用车 0 辆。；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8.00 万元，主要用于公务用车的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2018 年枣庄市城市管理局机关、原枣庄市市政园林管理局等单位财政拨款开支运行维护费的公务用车保有量为 4 辆。

3、公务接待费决算数为 1.35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总数的 14.44%。其中：国内接待费 1.35 万元，主要用于城市管理公务接待，共计接待 21 批次、236 人次（含外事接待 0 批次、0 人次）；国（境）外接待费 0 万元，共计接待 0 批次、0 人次。

九、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2018年本部门机关运行经费决算数91.61万元，较年初预算数减少3.14万元，主要原因是城管体制改革人员分流。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18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3.50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3.50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0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0万元，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0万元。

（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枣庄市城市管理局共有车辆4辆，其中，符合规定的领导干部用车0辆、机要通信用车1辆、应急保障用车1辆、执法执勤用车2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0辆、其他用车0辆。

单位价值50万元以上通用设备0台（套）；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专用设备0台（套）。

（四）预算绩效情况

1、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2018年枣庄市城市管理局未开展项目绩效自评工作。

2、部门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2018年枣庄市城市管理局无绩效自评项目。

3、随2018年决算向市人大常委会报告的重点项目绩效评价结果。

本部门没有向市人大常委会报告的重点绩效评价项目

4、以市直部门为主体开展的重点项目绩效评价结果。

本部门无重点绩效评价项目。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按现行管理制度，部门决算中反映的财政拨款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政府性基金财政拨款。

二、上级补助收入：指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三、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包括事业单位收到的财政专户实际核拨的教育收费等。

四、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五、附属单位上缴收入：指事业单位附属独立核算单位按照有关规定上缴的收入。

六、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上级补助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等以外的各项收入。

七、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用本年的“财政拨款收入”“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资金”“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等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八、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

资金。

九、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照事业单位会计制度的规定从非财政补助结余中分配的事业基金和职工福利基金等。

十、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照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十一、基本支出：指单位为保障其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日常公用支出。

十二、项目支出：指单位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的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三、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四、“三公”经费：指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五、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维修（护）费、

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等。

十六、教育支出（类）进修及培训（款）培训支出（项）：主要反映用于人员教育培训支出支出。

十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抚恤（款）死亡抚恤（项）：主要反映用于发放职工死亡抚恤金的支出。

十八、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款）城管执法（项）：主要反映用于机关和参公单位人员和公用经费的支出。

十九、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款）其他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支出（项）：主要反映用于事业单位人员和公用经费的支出。

二十、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款）其他城乡社区公共设施（项）：主要反映用于基础设施建设工程的支出。

二十一、城乡社区支出（类）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款）其他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项）：主要反映用于东西绿道工程建设的支出。

二十二、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主要反映用于缴纳职工住房公积金的支出。